談甲骨文發現對學術研究之貢獻

吳 璵*

甲骨文自光緒二十五年已亥(四元一八九九)出土,至光緒二十九年(一九〇三)丹徒劉鶚鐵雲「鐵雲藏龜」印行,遂興起搜求之風,中外喧騰,一時美・加・英・日等國人士,亦皆屬集中土,爭相收購。越明年(一九〇四)瑞安孫 論讓仲容,據劉氏「鐵雲藏龜」著「契文擧例」二卷,依僅有之材料,分:日月・貞ト・卜事・鬼神・卜人・官氏・方國・典禮・文字・雜例等十項,加以比較研究,成績雖然有限,但甲骨文從此步入學術之領域,而且頓時成爲顯學・研究・報導・考釋・論著之作,滿帙盈笥,不僅使吾人對殷代有較清晰之認識,其於文化之瞭解貢獻尤大。正徑傳・補古使・明制度・考文字,爲學術研究,開一新紀元。

一. 尋求經傳正詁

我國典籍浩瀚,時間久還,解釋乖誤,傳聞失實,所在多是。惟世相傳,代相因,或習焉不察,或積非成是,雖後學轉精,訓詁校讎,祛妄置疑,然終未達一間。自甲骨文字出現後,使吾人得據此近乎原始字形之古文字,循其形體之變遷,聲音之演化,詁訓典籍,正解經傳,此匪特後學轉精,甚且超越前修也。如:

諡法曰:「除虐去殘曰湯」是湯係諡號。但張晏說是字(見史記集解引)。甲骨文未現,是非無定,今證之卜解,則湯非諡亦非字,乃唐之假借字,因方立號也。其見於卜辭者:

^{*}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

- 1. 貞: 印自唐・大丁・大甲・組乙百羌百宰(佚存八七三片)
- 2. 貞: 中唐·大丁·大甲(鐵雲二一四,四片)
- 3. 辛亥卜出貞:其鼓彡告于唐九牛一月(續編一,七,四片)

按:諸唐字皆係湯字,即因唐方立號之大乙商湯也。考齊侯鎛鐘(見博古圖)銘云:「虩虩成唐,有嚴在帝所,專受天命,……奄有九州,處禹之都」。 夫受命而有九州,且繼夏禹之後,非湯其雜?復考說文口部云:唐,古文作 喝,从口易聲。从口从水皆係後起字,是易・喝・渴・一也。唐爲本字,湯 爲假借字,是湯武王之湯,非諡亦非字,乃因方立號也。他若堯・舜・禹・亦皆因方立號也。

又若尚書無逸云:「告在殷王中宗」,「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」,史記謂中宗為太戊,毛詩鄭箋,尚書偽孔傳,及劉歆等說皆與史記同。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卷引紀年曰:「祖乙滕即位,是爲中宗」說與史記異,然孰是孰非,無從論斷,迨甲骨文出土;是非立判,蓋卜辭中僅有「中宗祖乙」而無「中宗太戊1。「中宗祖乙」見於卜辭者:

- 1. 口中宗祖乙口(續存上一七九五片)
- 2. □中宗祖乙毓(南北明氏五五五片)
- 3. 口中宗祖乙告(武壽三・四片)

是則無逸篇所謂之中宗,應爲祖乙而非太戊也。蔡沈書經集注謂中宗爲太戊,乃承前人之謬說。

又老子三十一章云:「夫佳兵者,不祥之器」按: 宋本及敦煌寫本並作佳字。河上公注曰: 佳,飾也。釋文云: 佳,善也。就文義言之,作佳不通,可能係隹之誤。考:卜辭佳字常見,多通作惟,作語詞用。若佳係隹之誤作語詞用,則前文可通。證之漢墓出土之帛書老子(小篆本作:「夫兵者,不祥之器」隸書本:夫兵,「物或亞(惡)之」皆無「佳」字,是知非實字,作語詞用之虚字則可省也。

二. 擴展古史資料

中國係歷史國家,史書特豊,然多係據傳說記述者,因而錯誤在所難免。即如中國大史學家司馬遷之史記,何為學者公認之權威著作,然自甲骨文發現後,不僅殷本紀中所載殷王名號及世次有誤,且有關漏。

如史記殷本紀云:「徵卒,子報丁立,報丁卒,子報乙立,報乙卒,子報 丙立」其世次為:上甲·報丁·報乙·報丙。然考之卜辭,其世次當為:上 甲·報乙·報丙·報丁(詳見王國維觀堂集林)

又如卜辭屢見「王亥」,由祭禮之隆厚,地位之崇高, 則必為商之先公或 王。如云:

- 1. 貞: 中于王玄卌牛,辛亥用(前編四,八,一片)
- 2. 甲辰卜散貞: 來辛亥変于王亥冊牛,十二月(後編 上二三,一六片)
- 3. 貞: 中子王亥, 由三百牛(後編 上二八・一片)

然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,殷先祖中無名王亥者。惟云:「冥卒,子振立, 振卒,子微立」考:

- 1. 史記司馬貞索隱振作核。
- 2. 漢書古今人表作核。

是史記之振,當由核,核譌變而來也。从木从土乃係繁文,本字即「亥」字。 (說見王國維觀堂集林)案:世本作篇「胲作服牛」之胲,楚辭天問篇:「該 秉季德,厥父是臧」之該,皆即卜辭中之「王亥」也。

又如孟子萬章上云:「湯崩・太丁未立」 史記殷本紀據此,亦謂「太子太 丁未立而卒」然由「辭中諸合祀辭證之,則太丁必係在位者。如云:

1. 口未卜求自上甲・大乙・大丁・大甲・大庚・大戊・中丁・祖乙・祖辛・祖丁 十示率 (佚存九八六片)

案:十示者,十組也。而此十代祖先皆係大宗,其他九位皆在位,則大丁必在

位。

- 2. 癸卯ト王貞: 自大乙・大丁・大甲(續存上一四九一片)
- 3. 乙酉貞:又変于上甲・大乙・大丁・大甲(外編) モンド)

由是,則可補殷本紀之闕,正殷本紀之誤也。

三. 探索社會情狀

中華民國歷經五千年代,縣亙四萬萬五千萬平方公里,歷遠地大,雖然古 今有别,南北不同,但由於文字統一,仍可古今相承,遠近互通。復由中庸 所謂之事死如事生,事亡如事存之人本主義思想之演繹,再參酌出土之甲骨 文字,不僅可以考知上古社會衣,食,住,行之事,即一般之社會情狀,亦 可瞭然矣。如:

- 1. 由甲骨文衣字作①*形,正像衣领· 衣袖·衣襟之形,與今日所着之型彻幾乎 完全一樣。
- 2. 由甲骨文中有米(②) 麥(③) 黍(④)等文字,又常有卜收成之記載,則不僅可知我國農業發展甚早,尤可知古人飲食之內容。
 - 3. 大字甲骨多見, 且皆作獵犬,食犬之用。由此可知犬之爲家畜,由东久矣。 又犬常用於祭祀,復由献字之从甘从肰,是知中國人吃狗肉,亦由來久矣。不 僅此也狗肉謂之香肉,由从甘構形可思過半矣。
- 4. 豆,說文云:古食肉器也。甲文作⑤,正象碗而有蓋。又缶,說文云:瓦器, 所以盛酒漿,甲文作⑥。又鼎,說文謂: 三足兩耳和五味之資器包。 甲文作 ⑦,與今日傳世之器,完全一樣。
- 5. 由⑧⑨字,正示以手啓戶,以口應門,由敗而啓,故說文云:后,開也。又云 啓,教也。則是其引申義。由是知古代住處已有門窗。
- 6. 中央研究院於河南省,安陽縣侯家庄發掘殷代古墳一座,因其墓道作⑩形,因 而名之曰「亞形大墓」。然考亞字,孫海波謂象宮室,魯實先生謂為墓之初文, 係自涂之室,證之經傳,二說皆得,此由古人墓葬可以考之古人居住情狀。
- 7. 行,說文云:人之步趨也。甲骨文作⑪,正象四涌八達之形。
- 8. 步,說文云:行也。 从止⑫相背。 考之甲骨文字步作⑬⑭,正像邁步前淮之

^{*} 見圖解

形。

- 9. 由⑤而灾字,是知先有水患,再有火燒房子之難 , 由是堯舜命縣 , 禹父子治 水,則有事實可據矣。今作災,是譌誤。
- 10. 甲骨文有⑩⑪字,即盤遊之初文。正像人撑船出遊之形。由是,夏本紀謂禹乘四載——陸行乘車,水行乘舟,再證之甲骨文有車(⑱)字舟(⑲)字,殷商承夏而來,則禹之奔波治水,信而有澂矣。
- 11. 伐,說文云:擊也。證諸甲骨文作®,乃像新頭之形,應曰:擊頭也。證諸侯家庄一〇〇一號大墓所發現尸體一邊,頭顱一邊之情形,是知古代早有,殺人殉葬之事。
- 12. **劓**,說文謂:刖鼻也。甲骨文有②字,正像割鼻之形,由是知五刑之一之劓刑 商朝已有,則盤庚篇云:「我乃劓殄滅之」是必記盤庚之事可知矣。

四. 考索文字本源

文字乃文化之母,一切學術之基礎,不通文字,不僅不能談論經典,亦無 從瞭解中國文化之演進。清人張之洞曾云:由小學入經學,其經學可信,由 經學入史學,其史學可信。此實知本之論。若欲使小學可信,則必須從甲骨 文入手。然論文字首推許叙重之說文解字,第自甲骨文字出土後,吾人於此 一偉大字書,則不能不重作估價。蓋其時代在後,且多據篆文解字,其關誤 自所難免。據先師魯實先生於其說文正補一書中謂:說文約有五闕——闕其 形・闕其聲・闕其義・關其字・闕其部・五誤——類例之誤・分部之誤・釋 形之誤・釋義之誤・羼厠之誤。但有甲骨文字發現後,此類嗣誤,大部可以 補,可以正。如:

- 1. 中:說文云:內也,从口],下上通也。證諧甲骨文中字作@或作@,乃獨體 象形,像旗幟。諸侯會盟,揷旗爲中,故引申而有中央,中正之義。復考諸經 傳,中亦無作內者,是許慎不僅釋形釋義俱誤,且亦誤象形爲會意也。
- 2. 習:數飛也,从羽白聲。按習之从白(亦自字)無所取義。考甲骨交,習字作繳,或變,魯實先生以爲乃从羽从日,蓋甲骨交之日字或作○,或作繳也。从羽从日者,示日日常飛也,此正說文之本義。引申而有學習,複習之義,證諧說文衣部云:「衵,日日常去也」之例,是習字當从日構形。

- 3. 望,說文云:月滿也。與日相望,倡朝君,从月从臣,从壬,壬朝廷也。又望,說文云:出亡在外望其還也。从亡望省聲。考甲骨文字作⑩卿,乃像人挺立地上眺望之形,正是望之本義,後假借爲月相,是則許慎釋形釋義皆誤也。 再由肇加亡聲而譌變爲望字。
- 4. 王,說文云:天下所歸往也。董仲舒曰:古之造文者,三畫連其中謂之王。考 甲骨文王字作匈或作⑨。乃从二(上)从⑨(土)。謂受上天之命而爲下土之王 也,此不僅合於說文本義——天下所歸往也。亦合於中國傳統之人本主義之哲 學思想。若據董氏「三畫連其中」則爲王(玉)字矣。
- 5. 戊,說文云:大斧也。从戈@聲·考甲骨文作®國,正像斧形,至金文作®或作圖,至篆文則作圖,差之毫釐,謬之千里,許氏不僅拜形有誤,且誤象形為形聲。
- 6. 說文云:伐,擊也。从人持戈,又云:戍,守邊也。从人持戈。皆云:「从人 持戈」,則必形同而義不殊。證諸篆文,不僅形異,而義亦殊,然考之甲骨文 字,伐作圖,圖,戍作⑩,⑪,形迥異,一像祈頭,正係擊義;一像人持戈守 衛之形。是伐當曰从人从戈。戍則當曰从人持戈,是許氏釋形有誤也。
- 8. 衆,說文云:多也。从❸目衆意。義正而形製。蓋說文从目或从日構形之字,皆無多義,是衆字不當从目或从日。考甲骨文衆字作④,⑩,金文作⑩,是衆字當爲从極从會省。按:會字甲骨作⑫,(篆文作⑬,許慎謂:从⑩从曾省,又曾字从旸(即⑩字)。是則甲骨文衆字从會省,省去其合字;金文衆字从會省者,保有其⑩字。所以譌爲从目者,蓋由師簑殷(見兩周金文管大系)之⑩而來也。
- 9. 至, 說文云: 鳥飛從高下至地也。从一, 一猶地也, 象形。不上去而至國, 來也。考甲骨文至字作國, 羅振玉以爲國乃矢之倒文, 一象地。象矢由遠來降至地之形, 其說甚是, 許氏釋形釋義俱誤也。
- 10. 狐,說文云: 袄獸也从犬瓜聲。按形聲字聲必爺義之例,則狐从瓜聲無所取義,考甲骨文有⑩字,隸定為屍字,然說文不見。魯實先生以為當从戶兆聲,从戶者,取其護也;从兆者,取其癰蔽也(皆見說文)。善於癰蔽自護者,非狐其誰?是屍乃狐之本字。惟其善於癰蔽自護,故曰袄獸。惟其長於自護,故難捕獲,至甲骨文中獲狐之記錄甚少。此由甲骨文可補說文之闕也。
- 11. 「在某⑩」之辭,卜辭多見。⑩字隷定爲陳字,當爲从自,朿聲,說文經傳皆不

見此字,然左傳莊公三年云:「凡師一宿日舍,再宿日信,過信為次」 師次之次用「不弗(前)不精也」之次字,於義不治,其本字當為陳字。師之从自者,自乃師之初文,示與師有關也。从東者,東乃荊棘之屬。老子道德經云:「師之所處,荊棘生焉,大軍之後,必有凶年」,又杜詩云:「國破山河在,城春草木深」是師次之次當以陳爲本字。若非甲骨出土,則無從考其本字矣。

12. 甲骨文中有@字,字乃从大从豕,但秦字說文不見。惟說文豕部云:豕紊也, 讀與豨同。是豕與豨音義皆同也。莊子知北遊篇注云:豨,大豕也,按豨乃豨 之俗字。然說文云:豨,豕走豨豨也。並無大義。是則訓大豕也之豨字,本字 當爲从大从豕之秦字。蓋豕(⑩)像家猪,彘(⑩)像野猪,秦(⑭)像大猪。皆係 猪,是豕,彘,豨一也。

五. 結語

科學時代,講求實證,所謂「拿證據來」,自甲骨文發現後,若干上古史與 經傳上之疑難懸案,皆應刃而解。社會史顯現曙光,文字學得以建立起體系 ,皆因吾人獲得若干前所未見之最眞實,最可靠之材料也。復何怪民國以來 ,若干據甲骨文作古史及文字之研究者能超越前修也。 圖解 (①~⑭)

1 3. $(\widehat{\mathfrak{G}})$ (8) P <u>(13)</u> 井山岩 合 个工的铁力武